

河南工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报考条件

(一)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之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获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 425 分或以上，英语专业结业生应取得专业英语 4 级证书，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现役军人报考我校时，应当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我校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当事先与我校联系。现役军人报名时须出具加盖团以上政治部门公章的《同意 XXX 同志报考河南工业大学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说明》。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因上述原因造成考生无法考试（含初试和复试）、录取、入学

及其他问题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报名参加 125100 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报考条件(一)中 1、2、3 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我校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三）推免生报名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到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本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四）“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生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学校原则上按照相应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即复试线）的三分之二（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划设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复试线。

2023 年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拟招收专业为“125100 工商管理（非全日制）”，专项计划的招生指标含在该专业总招生指标

内，专项专用。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的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准。

报考条件以教育部文件规定为准，报考考生应同时满足《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即：

(1) 第四章第十六条（三）中关于报名参加 125100 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条件；

(2) 第四章第十九条（一）9 款中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报名条件。

二、报名

考生报名前必须认真学习《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报考点的各项公告，充分了解掌握相关政策。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逾期不再补办。报考费缴纳方式按照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方式执行，详见各省网报公告。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25 日，每天 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

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请注意查询。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考生应当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三、注意事项

1. 2023 年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尚未下达。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硕士专业目录中的拟招生人数为我校根据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实际招生人数拟定的各学科（类别）招生计划，仅供参考。各专业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国家正式下达的 2023 年招生计划数进行动态调整。

2.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规定，对于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在报考时采取弄虚作假手段，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一经发现，不论进入招生工作的哪一阶段，我校均有权取消其复试和录取资格。

3.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主要用于通知复试、寄发录取通知书等工作，考生务必认真填写通讯地址（省、市、县、地区、门牌号或信箱号、邮编、姓名等）及联系电话，此信息必须在 2023 年 7 月底前有效。考生所填信息必须详尽、准确，如因地址不详或电话无法联系等原因而无法投递或通知不到考生等问题，我校概不负责。

4.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需按规定加试（笔试）两门所报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所选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和复试科目相同。

5.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需填写定向信息并与定向就业单位及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四、考试

(一) 初试

1. 初试日期及地点

(1) 初试日期：初试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考试时间超过 3 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考试科目在 12 月 26 日进行，起始时间为 8:30。考试时长除“501 建筑设计”为 6 小时外，其余科目均为 3 小时。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2) 地点：考试地点均由考生报名时的报考点统一安排。

2. 初试科目

初试科目中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管理类全国联考等科目由全国统一命题，其他业务课由我校命题。各科考试均为笔试，请考生根据报考的专业选定考试科目。

(二) 复试

1. 复试时间：一般在 3 月至 4 月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复试地点：河南工业大学。

3.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需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见学校发布的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4. 各硕士点具体复试时间、地点、考试科目及考试方式另行通知。

五、录取

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按一定比例折合成综合成绩，再结合考生政审和体检情况，择优录取，具体规定见当年复试工作办法。

六、学习方式、地点和学制

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非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非脱产学习，一般安排周末或节假日学习。

所有研究生均在河南工业大学莲花街校区学习。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或3年，“125100工商管理（全日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年，学习安排请咨询相关培养学院。

七、学费

2023年录取的非MBA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为每生每年8000元。“125100工商管理（MBA）（全日制、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27500元。

八、奖助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学校根据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学校制定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奖励在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8000元。

3.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为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学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按月发放。

4. 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津贴

学校提供全日制研究生助研津贴，另外提供助教、助管岗位可供申请。

5. 助学贷款和特困补助

学校按照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并及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每学年办理一次，年度助学贷款最高额度 16000 元。

特困补助经费来源于学校专项经费，用于研究生个人发生重大疾病等造成的临时特殊困难补助。

说明：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定等事宜以学校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九、毕业就业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按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及必需的实践环节，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非定向毕业硕士研究生实行自主择业，学校办理派遣手续。

十、住宿情况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校统一安排住宿，住宿地点为莲花街校区学生公寓，住宿费用由学生自理，学校按物价部门批准标准收取住宿费，住宿标准及住宿费用以学校公布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1. 各招生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信息发布。

2.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人：许老师，闫老师

电话：0371-67756268

邮箱：yzb@haut.edu.cn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450001

3. 招生监督（学校纪委）电话：0371-67756978

邮箱：jwb@haut.edu.cn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河南工业大学纪委

邮编：450001。

十二、其他要说明的事项

1.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均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和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yjszs.haut.edu.cn/>）公布，未委托任何考研辅导机构公布。

2. 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以研究生报名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

3. 我校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按照国家一区初试分数要求执行，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确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

4. 我校初试不破格。

5. 我校不提供往年考研试题（初试、复试均不提供）；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也从未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招生或培训；不出售任何参考资料。

6. 自命题科目考试范围参见考试大纲（考试大纲一般每年 9 月份在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

7. 初试、复试及加试科目参考书由考生自备，我办不负责代购。

8. 初试成绩、复试办法及名单、复试合格名单、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在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

9. 凡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应届本科毕业生）无注册学籍或（往届毕业生）无学历信息的，报考前请咨询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10. 持有军队院校自学考试或成人教育毕业证书的考生，应提供本人服役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明原件。

11. 自学考试本科毕业报考的，考生须同时提供自学考试本科和专科毕业证书认证报告。

12. 如有与教育部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不符之处，以教育部政策为准。

13. 本简章未说明或要求的事项请参见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注：以上说明如有变更将在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及时通知，请考生随时关注。